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一、37 件议案提出的 13 项立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立法工作计划

1. 莫小峰、买世蕊等 60 名代表提出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的议案 2 件（第 163、251 号）。议案提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提高公民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长期基础工作。建议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明确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建立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强化普法责任，明确部门职责、考核与实施、保障与监督及法律责任，强化对法治宣传教育的监督和评价等。

法治宣传教育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初次审议的法律案，由我委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我委自去年 4 月启动立法以来，按照起草工作方案稳步推进。目前已形成法律草案稿和草案说明。下一步，我委将召开全体会议，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稿，

争取于年底前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2. 海南、宁夏代表团和方燕、戴茵、周潮洪、杨景海、黄美媚、陈莉娜、里赞、丁顺生、高鑫、杨小天等 309 名代表提出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 12 件（第 9、20、39、62、63、67、91、153、154、161、199、276 号）。议案提出，实践的快速发展对法律供给提出新的更高需求，建议加快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明确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定位、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法律地位，规定案件范围、案件管辖、诉前程序、审判程序、执行程序、救济程序，完善民事公益诉讼诉权顺位，强化检察机关调查权、平衡各方举证责任、完善证据种类，建立健全公益诉讼赔偿制度，规范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使用、鉴定费用承担等，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法律制度做好衔接。

检察公益诉讼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审议项目，由我委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2023 年 12 月，我委组织召开立法工作第一次会议，成立立法专班，正式启动立法工作。今年，先后通过部门座谈、专家座谈、立法专班集中改稿、立法调研等工作，听取各有关方面意见，不断修改完善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稿。议案所提部分建议，正是立法工作当前研究讨论的重点问题。下一步，我委将进一步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努力凝聚立法共识，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进度，适时提请常

委会会议审议。

3. 魏建平、崔荣华等 61 名代表提出制定户籍法的议案 2 件（第 203、278 号）。议案提出，1958 年实施的户口登记条例已不适应当前户籍服务管理工作需要，应加快制定户籍法。建议户籍法立法应放宽对迁移条件的限制，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简化户籍登记和迁移程序；加强户籍信息安全管理；明确法律责任等。

公安部表示，近年来，我国持续开展户籍制度改革。公安部与相关部门紧密协作，推动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全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高，为户籍立法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实践基础。公安部目前已启动户籍立法研究起草工作，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做好户籍法立法相关工作。

户籍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户籍法立法工作社会普遍关注，涉及多部门职责，下一步我委将认真研究代表所提建议，与有关部门就户籍制度改革和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加强沟通协调，继续推动立法工作。

4. 海南代表团提出制定看守所法的议案 1 件（第 21 号）。议案提出，现行看守所条例及实施办法（试行）出台已 30 余年，法律位阶较低，内容过于笼统和原则，对看守所的职能、管理方式、监督机制等缺乏明确规定和标准，难以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难以适应新时期社会发展和法治进步。建议深入开展看守所法立法调研和论证，科学拟定立法框架，解决好看守所的职能定

位、机构体制、监督管理以及在押人员的权利救济等重点问题。

公安部表示，目前已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看守所法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代表议案中所提重点问题均在送审稿中有明确规定。下一步，将配合有关立法部门按照立法程序推进立法进程。

看守所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我委将认真研究代表所提意见，积极参与立法有关重点问题的研究讨论，推动相关部门加快立法进程。

5. 苗伟等 42 名代表提出制定网络犯罪防治法的议案 1 件（第 94 号）。议案提出，目前关于网络犯罪防治的法律规定较为分散，体系建设相对滞后，难以满足新形势下的实践需要。建议制定网络犯罪防治法，科学界定网络犯罪的定义和范围；明确部门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境外回流案件的电子证据收集和认定，赃款认定、退赔和处置等制度机制；规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国际交流合作、保障与监督等。

公安部表示，制定网络犯罪防治法确有必要。公安部于 2018 年启动网络犯罪防治立法，会同中央国安办、中央网信办等单位积极推进立法进程。目前，已研究起草了草案稿，正在修改完善。下一步，将深入调查研究，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加快立法工作进度。

我委认为，随着科技发展和网络普及，网络犯罪已成为重要社会风险之一，制定网络犯罪防治法、系统构建网络犯罪防范治

理制度确有必要。网络犯罪防治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下一步，我委将密切关注立法进程，加强与公安部等起草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推动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抓紧推进立法工作。

6. 夏道虎等 31 名代表提出制定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252 号）、陈红枫等 30 名代表提出制定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296 号）。252 号议案提出，为推动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工作合力，破解瓶颈问题，凝聚全社会共识，建议加快制定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促进法。从推动解纷平台实体化运行、明确基层源头治理责任、加强配套保障等方面予以规定。296 号议案提出，为明确纠纷解决途径与当事人诉权保障，规范多元解纷方式之间的程序衔接，建议制定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法。规定适用调解的民事纠纷类型，明确调解组织职责，明确民事纠纷诉前调解前置制度，加强程序衔接，明确诉讼时效中断的权利救济保障等。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作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法的立法工作参与单位，正在积极开展立法建议稿的起草工作，赞同代表议案关于强调解纷平台实体化运行、基层源头治理责任、配套保障等建议，将在立法建议稿中予以吸收采纳；并在后续调研和立法建议稿起草过程中，进一步研究论证有关法律名称、民事纠纷调解前置制度等意见建议。

司法部表示，近年来大力加强调解工作，注重发挥调解、仲

裁、律师等职能作用，推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成效显著。下一步，司法部将配合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论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立法有关问题，会同人民法院完善先行调解工作机制。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方面的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三类项目。我委将立足自身职责，持续关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以及相关机制完善，配合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论证代表议案提出的关于法律名称、解纷平台实体化、压实工作责任、落实配套保障、规范程序衔接等意见建议，积极推动立法相关工作。

7. 海南、云南代表团和江帆、齐秀敏、程萍等 90 名代表提出修改仲裁法的议案 5 件（第 2、40、41、157、158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深入发展、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国际商事仲裁需求明显增加，现行仲裁法已不能满足经济发展和仲裁实践需要，有必要对仲裁法进行全面修改，完善仲裁制度、提升仲裁公信力。建议对下列内容进行规定或研究：扩大仲裁受案范围，明确仲裁机构的性质、涉外因素的判断标准等，完善仲裁员制度、仲裁庭制度等，增加专设仲裁、在线仲裁、仲裁协会职能、案外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制度等。应当加快立法工作进度，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代表们提出的建议都是仲裁法修改过程中需要重点研究的问题，对于仲裁机构的定位、仲裁协会的监管

职能、完善仲裁员选聘和履职责任、专设仲裁、在线仲裁等建议表示赞同，对于垄断纠纷的可仲裁性、涉外因素的判断标准、仲裁员在违反相关规定且仲裁裁决被撤销或不予执行情况下的法律责任、案外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等建议，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司法部表示，经深入调查研究，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工作专班，形成了仲裁法修订草案稿，司法部部务会已审议通过，将尽快推进下一步工作。

仲裁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初次审议的法律案，提请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我委将继续积极配合推进立法工作。

8. 冯兴亚、李建卫等 71 名代表提出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议案 2 件（第 92、201 号）。议案提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当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治理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亟待修改。建议适当提高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完善醉酒驾驶机动车行刑衔接；细化关于非现场执法的规定；明确辅警参与道路交通执法职责；完善处罚种类与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衔接；增加有关智能驾驶汽车的法律规定等。

公安部表示，代表议案中部分建议在送审稿中已有体现，下一步将积极配合做好修法工作。司法部表示，公安部已经报送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司法部已就送审稿广泛听取各

方面意见，代表议案所提建议也是各方反映较为集中的重点问题。下一步将会同公安部深入研究论证，积极稳妥推进修法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审议项目。我委一直关注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改进程，并多次就修订草案稿和送审稿研提修改意见。下一步，我委将继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深入研究立法拟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协助推进立法工作。

9. 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提出修改律师法的议案 1 件（第 205 号）。议案提出，随着律师队伍壮大，律师业务范围拓宽，律师行业发展产生很多新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在有关重要决定、文件中对律师制度改革和律师工作作出新部署，一些地方结合自身实际在规范和保障律师行业发展方面进行了立法实践，为完善国家法律制度积累了经验。建议适时修改律师法，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健全律师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等。

司法部表示，将加快推进律师法修改工作，完善律师法律制度顶层设计，构建更加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体系。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将深入调研并合理采纳。

律师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

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审议项目。我委赞同司法部意见，将提前介入，积极配合司法部就代表们关心的重点问题加强研究论证，推进律师法修改工作。

10. 张强、李刚等 60 名代表提出修改监狱法的议案 2 件（第 98、260 号）。议案提出，现行监狱法有关规定较为笼统、甚至存在空白，与修改后的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有关规定不一致，与新的监管改造形势不相适应。建议修改监狱法，强调党对监狱工作的绝对领导，规定监狱企业的法律地位、管理体制等，将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监狱分类、监地联防联控等好的经验上升为法律，并加强与其他法律的有效衔接；完善安置帮教制度，设置专章对安置帮教工作进行调整规范，解决机制、队伍、经费等问题。

司法部表示，已启动监狱法修订工作，目前已形成修订草案稿，正在对修订过程中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与有关部门进行深入沟通。下一步将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的意见建议，完善修订草案稿。

监狱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初次审议的法律案。我委始终高度关注监狱法修改工作，派员参加了司法部组织的专家论证会、立法调研等，认真研究相关草案稿，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和立法中的重大问题。我委将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在起草过程中认真研究代表所提意见，尽快形成修订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

委会审议。

11. 张强、齐秀敏、程萍等 90 名代表提出修改公证法的议案 3 件（第 97、159、160 号）。议案提出，现行公证法对公证职能作用发挥保障不够充分，法律责任体系不完备，导致公证队伍萎缩，无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议修改公证法，建立统一的公证法律服务市场和适度有序竞争的市场结构，明确公证机构职能定位，放宽公证员准入条件，赋予公证机构适当的调查权，健全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制度，将对公证事务范围的规定调整为开放式表述，为公证行业创新发展预留空间等。

司法部表示，代表们提出的推进公证电子档案建设、落实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制度等建议，已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落实，放宽公证员准入条件、赋予公证机构适当调查权、健全公证法律责任体系等建议，对于发展壮大公证员队伍、保障公证文书质量、加强公证执业监督具有重要意义。司法部正在对公证法修改开展调研论证工作，对代表所提问题和建议将认真组织研究论证，广泛听取意见。

公证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我委将密切关注公证法修改工作，提前介入并积极参与重点问题的研究论证，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在起草过程中认真研究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尽快形成修订草案。

12. 宁夏代表团和张强、吴梅芳等 60 名代表提出修改人民警察法的议案 3 件（第 68、93、250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

法律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和人民警察执法环境的新变化，现行人民警察法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新需要，亟待修改。建议增设章节，适当扩充内容和篇幅；科学界定人民警察范围，增加国家安全机关人民警察，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司法警察，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狱、戒毒人民警察等，并进一步丰富其职权、职责、权益保障等内容；对非警务活动作出规定；适当提高人民警察职业门槛等。

公安部表示，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反复研究论证基础上，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法律修订草案稿。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在草案稿中已基本予以吸收。目前正在积极推动按照立法程序提交审议，争取法律早日出台。

人民警察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审议项目。我委将继续关注立法进程，认真研究代表所提建议，与有关部门就草案稿加强沟通和研究论证，推进立法进程。

13. 海南代表团提出修改禁毒法的议案 1 件（第 4 号）。议案提出，当前毒品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新型毒品及未列管成瘾物质层出不穷，互联网+的贩毒手段越来越隐蔽，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建议修改禁毒法，在禁毒工作方针中增加“禁运”、“禁持”内容；将社区戒毒工作交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涉毒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作出明确规定；增加涉及新型毒品（未列管成瘾物质）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

公安部表示，禁毒法实施 16 年来，在加强禁毒斗争、减少毒品社会危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国内国际毒品形势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有必要对现行法律进行修改完善。公安部禁毒局成立了修法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立法调研活动。海南代表团提出的完善禁毒工作方针、理顺社区戒毒体制机制、明确涉毒违法行为处罚措施、规定涉未列管成瘾物质违法犯罪及其法律责任等建议均为此次修改禁毒法的重点调研题目。下一步，公安部将加快修法进程，尽快形成修订草案。

禁毒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我委将密切关注禁毒法修改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重点问题的研究，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在起草过程中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待条件成熟时，将修订草案按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2 件议案提出的 2 项立法，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14. 汤维建等 30 名代表提出制定人民监督员法的议案 1 件（第 238 号）。议案提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把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总体布局，2015 年 2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强调“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立法”。建议制定“人民监督员法”，采取“总则十分则”式的体例，主要内容包括完善人民监督员的管理体制、强化人民监督员实施监督的法律效

力、加强对人民监督员的履职监督、加强对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宣传等。

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法律供给不足制约了人民监督员工作效能发挥，无法满足司法实践需要，制定人民监督员法有助于巩固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成果，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司法部表示，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范围、监督方式不断拓展，有必要总结经验，把成熟做法上升为法律制度，提高人民监督员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我委赞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意见。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认真总结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开展立法论证工作，深入研究代表所提建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我委将积极参与立法调研，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建议将人民监督员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15. 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提出修改人民调解法的议案 1 件（第 155 号）。议案提出，人民调解制度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已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议修改人民调解法，明确界定民间纠纷类型，做好与法院诉前调解程序衔接，进一步完善调解协议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目前正研究起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法立法建议稿，重点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信访等协调联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明确各政法单位化解纠纷职责分工以及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等，内容基本涵盖了代

表关于修改人民调解法建议的有关内容。下一步，将在立法建议稿中充分吸收代表议案所提出的建议，并继续会同司法部推动形成“社会调解优先”工作格局，共同推进诉源治理。

司法部表示，人民调解法颁布实施以来，人民调解在组织形式、队伍结构、工作机制、效力保障、指导管理、调解的纠纷类型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实践中很多行之有效的创新经验和做法需要上升为法律规定，一些突出问题也需要通过修法予以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我委赞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意见，将会同有关方面，统筹研究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相关立法问题，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推动适时将人民调解法修改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三、5 件议案提出的 4 项立法，有的可待相关制度优化调整后，再研究制定法律问题，有的可在相关立法中统筹研究

16. 汤维建等 30 名代表提出制定司法建议法的议案 1 件（第 237 号）。议案提出，司法建议包括审判建议和检察建议，是司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能的重要方式，但既不能要求被建议单位和组织必须遵照执行，也不能依职权强制执行。建议将司法建议法列入立法议程积极推进，采用“总则十分则”立法模式，确立司法建议的若干重要制度和运作机制，将司法建议工作纳入人大监督范畴。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将司法解释中有关司法建议的规定上升

为法律，有利于提升司法建议工作质效。建议积极开展立法调研，总结实践经验，适时将制定司法建议法纳入立法规划。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检察建议制度正在优化调整，特别是检察建议的种类以及与检察意见的区分等问题正在认真研究，而且检察建议与司法建议差异明显，难以统一规定。现有司法解释能够满足实践需求，建议待相关制度优化调整后再考虑立法。

我委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已分别制定多个司法解释和司法规范文件，对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基本满足司法实践需要。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建议，强化对下指导，进一步完善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制度。

17. 江帆等 30 名代表提出制定法律服务监督管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22 号）。议案提出，以律师服务为核心的法律服务业为我国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巨大贡献，但个别法律服务主体偏离法律服务的本质，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等现象频发。建议制定法律服务监督管理法，将各类法律服务主体纳入统一管理，建立健全法律服务体系，明确法律服务质量标准，强化法律服务主体法治宣传责任，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

司法部表示，目前，公共法律服务各个领域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基本完善。代表提出的制定法律服务监督管理法的议案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司法部将进一步研究专门立法相关问题。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表示，2004 年 5 月，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国务院印发《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了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设立审批，后续没有及时明确相关经营主体的管理规范和要求。代表议案所反映的问题很有借鉴意义，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确应加强，建议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我委认为，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目前已制定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律师等法律法规，为公共法律服务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随着法律服务需求不断增加，法律服务事业发展迅速，代表议案反映的个别法律服务乱象，严重扰乱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应加强规范管理。建议司法部等相关部门认真总结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结合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制度完善。我委也将参与相关法律起草和修改工作，加强对有关问题的研究，推动完善法律服务监督管理制度。

18. 罗卫红、崔荣华等 66 名代表提出制定反网络暴力法的议案 2 件（第 96、277 号）。议案提出，当前由网络暴力引发的严重不良事件频发，但由于缺乏统一定义和规范，防治效果不佳。建议制定反网络暴力法，明确网络暴力行为的定义和范畴，加大对网络暴力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立网络暴力受害者的救济机制，明确各方法律责任等。

公安部表示，网络暴力严重影响网络秩序，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近年来，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网络治理领域法制

建设，严厉打击各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多维度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工作。下一步，将认真研究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推动完善网络暴力治理法律制度。

我委赞同公安部意见。建议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网络暴力治理，营造清朗网络环境。同时，系统总结已经出台的涉网络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执行情况，认真研究代表的意见建议，结合工作实际，推动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完善，并就制定专门的反网络暴力法加强研究论证。

19. 高继明等 31 名代表提出制定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的议案 1 件（第 42 号）。议案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

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仍然存在法律监督刚性不足、调查核实权保障不足、法律监督范围有待进一步明确等问题，一些地方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决议、决定增强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实效，为在国家层面完善相关立法积累了经验。建议对制定决议作进一步研究论证。

我委认为，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多部法律均对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作出明确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对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作用、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加强队伍建

设和组织保障等作出明确部署。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全面贯彻落实《意见》部署要求，破解制约法律监督作用发挥的体制机制问题，在修改相关法律时提出意见建议。

四、1 件议案提出的 1 项监督，建议待法律修改后，再研究开展执法检查问题

20. 江帆等 30 名代表提出开展监察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第 43 号）。议案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监察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促进监察机关依法正确高效行使监察权，推动监察法不断发展完善，保障反腐败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监察法修改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法律修正草案已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我委将继续参与此项立法工作，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解决议案提出的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建议待法律修改完成并施行一段时间后，再研究适时开展执法检查问题。